

## 附錄 C-2：獲准的更多活動

2020年6月5日生效

### 一般要求

下文列出的「更多活動」可以恢復進行，須遵守命令中規定的要求以及下文或在衛生局長的單獨指引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選擇這些活動來實施審慎的活動擴展是根據與健康相關的考量因素，其中包括與活動的類型和模式有關的 COVID-19 傳播風險、大幅降低與營業相關的傳播風險的能力以及相關因素，如下：

- **行動和活動量的增加**—活動恢復進行將對離家並與社區中其他人互動的人數的總體影響；
- **接觸強度**—與活動有關的接觸類型（近距離或遠距離）和持續時間（短時間或長時間）；
- **接觸者人數**—將同時處於設施中的大致人數；
- **修改潛力**—緩解措施可以降低傳播風險的程度。

### 更多活動條列

對於命令而言，更多活動包括以下：

#### (1) 汽車遊行

- a. **增加依據**。汽車遊行的接觸強度為零或很低，因為在整個活動期間，同一家庭的人們必須一起坐在他們的汽車中。汽車遊行還具有相對較低的風險，因為遊行不停地移動，因此會阻礙人們在車外群聚，並且不允許在固定位置聚集。預計活動也只會導致行動略有增加而已，並且與社區中的其他人幾乎沒有身體互動。這項活動為尋求在家外慶祝特殊場合的人們提供了一種低風險的選擇。
- b. **說明和條件**。在遵守下列限制措施以及命令中其他地方要求的限制措施的情況下，准許舉辦汽車遊行：
  - i. 遊行必須遵守所有法律和適用的許可要求。
  - ii. 只有同一個家庭的成員才能乘坐一輛汽車。
  - iii. 遊行期間任何時候人們不得離開汽車。
  - iv. 參加遊行的汽車不可在固定位置聚集。
  - v. 禁止騎腳踏車或摩托車參加遊行。

#### (2) 駕車群聚和免下車活動

- a. **增加依據**。駕車群聚和免下車活動的接觸強度很低，因為除了極少的例外情形，同一家庭的成員都必須留在車中。可以透過適當的社交間距並限制家庭之間混合的措施來減輕與此活動相關的風險。
- b. **說明和條件**。在遵守下列限制措施以及命令中其他限制措施的情況下，允許舉辦出於任何目的的駕車群聚和免下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免下車電影院、免下車儀式和駕車式的儀式：
  - i. 群聚和活動必須遵守所有法律和適用的許可要求。
  - ii. 一次最多只能容許 100 輛車。
  - iii. 命令中定義的個人或企業必須擔任群聚或活動的指定主辦方，並且必須確保符合命令和本附錄 C-2 中的所有要求。
  - iv. 如果要舉辦超過 10 輛車的群聚，主辦方必須向當地主要管轄權的執法機構申請保安人員配備，並支付該執法機構確立的所有費用。如果執法機構拒絕提供此類保安，則主辦方有責任取得足以確保遵守命令和本附錄 C-2 的私家保安。所需的保安量應由提供保安的實體確定，但不得超過為維持保安並確保遵守命令和本附錄 C-2 所必需的保安量。必須澄清一點，如果主辦方已經僱用了保安人員，則可以使用其現有的安保人員。
  - v. 在群聚或活動中不得提供或出售食品、飲料和其他小吃供人消費。
  - vi. 除了在同一家庭或居住單位的成員之間，不得共用設備或物品。
  - vii. 群聚和活動不得超過三個小時。
  - viii. 車輛乘員必須是同一家庭或居住單位的成員，並且在活動期間不得更換車輛。
  - ix. 在活動期間，任何時間任何人都不得離開汽車，除非使用洗手間、如 (b)(xi) 項所允許使用舞台或發生緊急情況。此要求不適用於活動工作人員或保安，他們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時刻保持至少六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
  - x. 在車外或打開車窗或敞篷車頂打開時，必須隨時戴面罩，除了獲得根據衛生局長的面罩關鍵指引有關的面罩要求豁免的人士。
  - xi. 一次只能有五個人使用一個舞台，並且彼此隨時保持至少六英尺（2 公尺）的距離。
  - xii. 汽車應時刻保持至少六英尺（2 公尺）的距離。
  - xiii. 禁止騎腳踏車或摩托車參加遊行。
  - xiv. 如果在群聚或活動中為參與者提供洗手間，則必須經常對其進行消毒，並且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在設施內或排隊等候時人們保持至少六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

### (3) 戶外康樂和體育活動

- a. 增加依據。無接觸康樂和體育活動具有低至中等的傳播風險。可以透過適當的社交間距並限制家庭之間混合的措施來減輕與這些活動相關的風險。
- b. 說明和條件。在遵守下列限制措施以及命令中其他限制措施的情況下，與其他家庭成員進行的無接觸康樂和體育活動
  - i. 同時不得超過兩個家庭或居住單位一起參與這些康樂和體育活動。
  - ii. 家庭或居住單位之間不得共用任何設備（球、飛盤或其他拋射運動除外）。
  - iii. 與另一家庭或居住單位的成員一起進行的所有康樂和體育活動必須完全在戶外進行。
  - iv. 不同家庭或居住單位的成員必須隨時保持至少六英尺（2公尺）的距離。
  - v. 在與另一家庭或居住單位的成員一起進行康樂活動時，必須隨時戴面罩，除了在劇烈運動或獲得根據衛生局長的面罩關鍵指引有關的面罩要求豁免的人士。

### (4) 使用狗公園

- a. 增加依據。狗公園是室外場所，通常提供足夠的空間讓人們彼此保持距離。可以透過適當的社交間距並限制家庭之間混合的措施來減輕與此活動相關的風險。
- b. 說明和條件。在遵守下列限制措施以及命令中其他限制措施的情況下，狗公園可以對外開放：
  - i. 如果無法輕鬆地與其他所有人保持至少六英尺（2公尺）的距離，則任何人都不得進入狗公園。
  - ii. 必須隨時戴面罩，除了獲得根據衛生局長的面罩關鍵指引有關的面罩要求豁免的人士。

### (5) 小型戶外儀式和宗教聚會

- a. 增加依據。儘管儀式和宗教聚會具有很大的傳播風險，但它們對人們的社交和精神健康至關重要。當這些活動在戶外進行且限制參與者總人數時，與這些活動相關的風險將會減輕。可以透過減少暴露、確保適當的社交間距並限制家庭之間混合的措施來減輕與這些活動相關的風險。
- b. 說明和條件。在遵守下列限制措施以及命令中其他限制措施的情況下，可以舉行戶外儀式和宗教聚會，包括但不限於喪禮和婚禮：
  - i. 儀式和聚會必須完全在戶外進行，除非參加者要使用洗手間，前提是經常對洗手間進行消毒。

- ii. 任何時間同時在場不得超過 25 人。
- iii. 命令中定義的個人或企業必須擔任儀式或聚會的指定主辦方，並且必須確保符合命令和本附錄 C-2 中的所有要求。
- iv. 主辦方必須持有所有參與者的名單，裡面包含姓名和聯絡方式。如有參與者經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主辦方應協助縣公共衛生局展開與聚會相關的任何病例調查和接觸者追蹤。
- v. 在儀式或聚會上，不得提供或出售食品、飲料和其他小吃以供人消費，除非出於儀式目的，並應最大限度地採取所有安全預防措施並避免分享。
- vi. 除了同一家庭或居住單位的成員之間，不得共用設備或物品。
- vii. 由於會大幅增加 COVID-19 傳播的風險，因此不得唱歌或叫喊。
- viii. 所有參與者必須隨時戴面罩，除了獲得根據衛生局長的面罩關鍵指引有關的面罩要求豁免的人士。
- ix. 除了同一家庭或居住單位的成員外，所有參與者都必須隨時保持至少六英尺（2 公尺）的距離。